

#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屆(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7 年第 1 次	107/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追認為子公司TAITA (BVI) Holding Co., Ltd.及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li> <li>2. 通過高雄分公司經理人變更。</li> </ol>
107 年第 2 次	107/3/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一〇六年度會計表冊。</li> <li>2. 同意一〇六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li> <li>3. 通過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li> <li>4. 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li> <li>5. 通過於本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li> <li>6.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li> <li>7. 通過召集一〇七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li> <li>8.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07年4月15日至107年4月25日。</li> <li>9. 通過簽證會計師一〇六年度報酬。</li> <li>10. 通過一〇七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li> <li>11. 通過委任一〇七年度會計師。</li> <li>12. 通過出具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li> <li>13.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li> <li>14. 通過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li> </ol>
107 年第 3 次	107/5/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意經理人之競業行為。</li> <li>2. 審查本公司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li> <li>3. 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li> </ol>
107 年第 4 次	107/6/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選吳亦圭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li> <li>2. 通過委任馬以工、陳田文及阮啟殷三名獨立董事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li> <li>3. 通過推選阮啟殷及馬以工二名獨立董事擔任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li> </ol>
107 年第 5 次	107/8/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追認為子公司TAITA (BVI) Holding Co., Ltd.、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及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li> <li>2. 通過一〇七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li> <li>3. 通過「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li> <li>4. 通過內部稽核主管異動。</li> </ol>
107 年第 5 次	107/1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追認為子公司TAITA (BVI) Holding Co., Ltd.辦理背書保證。</li> <li>2. 通過一〇八年度預算。</li> <li>3. 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li> <li>4. 通過一〇八年度稽核計畫。</li> <li>5. 通過「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li> </ol>

		6.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
--	--	---------------------------